



## 事宜：關於立法會黃家倫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5年12月30日第211/E157/VIII/GPAL/2025號公函轉來，黃家倫議員於2025年12月17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2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經徵詢警察總局、澳門海關、治安警察局、司法警察局、消防局，以及懲教管理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警方以“防打”相結合的警務部署來應對AI深度偽造及跨境虛擬犯罪。在預防方面，警方持續透過線上線下，向社團、學校、酒店等業界及公眾宣導預防電腦及網絡犯罪、網絡安全、保護個人資料等防罪訊息，並不斷因應犯罪手段更新內容。針對AI犯罪方面，司法警察局在2023年已製作專門防罪短片，以及在各類防騙講座及活動中增加相關內容。2025年，反詐中心增設“AI深度偽造”互動體驗，模擬騙徒以深偽技術換臉及進行即時視頻通話的過程；同年8月聯同本澳休閒企業合作攝製“詐騙換臉，你要識辨”宣傳片。現時，司法警察局正研究在“全民防騙推廣週”、反詐宣傳車、防騙路演等社區宣傳中設置模擬AI犯罪的演示工具，加強向社會大眾推廣新型騙案及高科技犯罪的防罪資訊。

在案件協查方面，司法警察局反詐中心已與內地、香港特區、新加坡反詐單位建立直接溝通合作窗口，各地互通情報、最新詐騙手法及趨勢，適時聯合打擊犯罪。同時，司法警察局已加入國際刑警組織全球快速止付機制(I-GRIP)，實現195個成員國之間快速傳遞止付請求；並加入由12個國家地區反詐單位組成的跨境反詐合作平台“FRONTIER+”，強化情報交流與協調行動，共同打擊詐騙、與網絡相關及洗黑錢的罪行。

此外，司法警察局為提升偵查犯罪的專業能力，已預早引進前沿水平的“深度偽造”檢測工具及電子取證工具，並將持續關注全球人工智能安全技術的發展，適時引進先進技術和開展本地化應用研究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保安當局持續推動科技賦能，自2019年統籌開展“智慧雲警務”建設以來，逐步將各部門的系統數據統一匯總至警務雲，隨後各部門再因應自身業務構建對應的智能執法系統，例如治安警察局的“指揮調度系統”、司法警察局的“警政信息管理平台”、消防局的“指揮中心綜合調度系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 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統”、“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”、懲教管理局的“智能化安全管控系統”等。而在技術整合升級方面，警方正計劃引入AI大模型、智能分析系統、人工智能接警輔助、智能客服等，相關系統將涵蓋反洗錢、接警、預警、偵查、風險管理等不同場景，同時將優化無人機的裝備與應用，拓展巡防、搜救等功能；啟動“天眼”視頻應用系統升級等。

保安範疇各部門積極推進科技人才儲備工作，持續聯同澳門大學、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、行政公職局等部門及機構，為警務人員開設智慧警務、人工智能、大數據及網絡安全等領域的專業課程，並組織人員參與境外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與研討會議，亦不定期邀請境外專家學者來澳舉辦專題講座，協助人員及時掌握相關領域的最新科技動態及技術應用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司法警察局密切關注世界各地對於AI深度偽造及其他新興犯罪方面的立法制度及規管情況。以內地為例，現時有關規定主要針對深度合成的服務提供者，以及網絡信息內容傳播服務的提供者開展監管工作。然而按照本澳實際情況，無論是OpenAI、Meta、百度、騰訊等廣受公眾使用的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，或如Facebook、X (Twitter)、微信、小紅書等主流網絡訊息內容傳播服務平台，均沒有在本澳設置營運實體，所以本地立法未必能對相關企業進行有效監管。但司法警察局已與上述企業建立有效的溝通機制，能即時通報及檢舉有關犯罪情況，在執法上亦積極通過國際刑警、司法協助等渠道進行調查、取證及打擊。

儘管人工智能深度偽造屬新型犯罪手法，但本質上仍是藉科技手段實施詐騙、侵犯個人信息、製造虛假訊息等犯罪，本澳現行《刑法典》及《打擊電腦犯罪法》等刑事法律中對相關犯罪行為（詐騙、侮辱及誹謗、電腦偽造、電腦詐騙等）均已有對應規範，故並不妨礙依照現行法律追究行為人的刑事責任。司法警察局將密切關注相關犯罪態勢，完善執法部署，倘權責部門開展涉及人工智能的立法工作，該局將積極提供專業執法意見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林燕生